##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 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施行,為促使現行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報名費用退費更能符合實務所需,避免退費爭議,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參測人員如有相關情形申請退費者,扣除相關行政作業費後, 退還其餘費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參測人員如有相關情形致部分科目無法應測者,退還全額費 用之規定。(修正規定第三點)

##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評量測驗報名費退費作業 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説明

- - (一)繳交報名費後, 於公告之繳費截 止日前取消報名
  - (二)繳交超過規定之 評量測驗報 。如溢繳費 除行政作業費 ,低於零元者,則 不予退還溢繳費 用。
  - (三)報名資格經審查 不符。
  - (四)評量測驗因颱風 、地震、水災、傳 染病等原因延期 舉行,致部分科 目無法應測。

- - (一)繳交報名費後, 於公告之繳費截 止日前取消報名。
  - (二)繳交超過規定之 評量測驗報用 。如溢繳費用 除行政作業費 ,低於零元者,則 不予退還溢繳費 用。
  - (三)報名資格經審查 不符。
  - (四)評量測驗因颱風 、地震、水災、傳 染病等原因延期 舉行,致部分科 目無法應測。

- 一、依發展觀光條例第三 十二條規定,辦理領 隊人員評量已為交通 部觀光署法定權責業 務,惟交通部觀光署 尚非考試專責辦理單 位,不及考選部有相 關既有資源,又近年 消費者物價、基本工 資等費用上漲,造成 收費手續費、退費手 續費、郵資、匯費等相 關行政作業成本提高 ,為確保持續提供專 業領隊人員評量測驗 服務,爰調高扣除之 行政作業費。
- 二、因兵役徵集或點閱( 教育)召集屬兵役法 所規範之法定義務人 所可歸責於參則第一 ,故刪除第一項點閱 ,故受徵集或點閱( 教育)召集之規定。
- 三、考,百、考故多量從除間,百、考故為人不額關理仍禮法其員可退行不額關於為之全相關於,有於之,於其其員可退行,多因至難於,所以,是備,非評,多因至業體,以量惟加素需費

屬過世百日內, 致部分科目無法 應測。

(六)其他因應緊急危 難並經本署公布 認可退費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情形 退費,參測人員須於公 告之繳費截止之次日起 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 請書及繳費證明文件提 出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情 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 繳費之日起五年內,檢 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 明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情 形退費,由評量測驗承 辦單位通知參測人員報 名資格不符理由,<u>參測</u> 人員須於評量測驗結束 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 附退費申請書及繳費證 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員須然,參測公告之期驗延期公告之內,檢附那一起,以證明部費,以證明部分科目無法參測之證明 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五款情 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 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 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 請書,並視個案情形檢 附天然災害村里長證明 點閱(教育)召集 , 致部分科目無 法應測。

(六)其他因應緊急危 難並經本署公布 認可退費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u>及第</u> 二款情形退費,參測人 員須於公告之繳費截止 日後十五日內檢附退費 申請書及繳費證明文件 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三款情 形退費,由評量測驗承 辦單位通知參測人員報 名資格不符理由,<u>並主</u> 動辦理退費。

第一項第四款情形退費,參測人告之期驗延期公告之內,檢明記十五日內,檢明部費申請書及足以證明部分科目無法參測之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 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 評量測驗結束後十五日 內檢附退費申請書及其 ,退還其餘費用。

四、配合規費法第十八條 所定五年期限規定辦 理。

五、考人資員項單名測結內繳請計合故,評經通格員之附證明時合故,評知不須次退明書人資員項單名於日費文限與人由量十請提明教育人政聯別理評起申供出於人由量十請提明教育人四辦報參驗日及申

六、第二項、第三項、第四 項、第六項為統一用 語酌修文字。 或交通中斷或遲延三十 五分鐘以上相關證明或 <u>計聞及死亡證明</u>提出申 請。

第一項第六款情 形退費,參測人員須於 評量測驗結束之次日起 十五日內,檢附退費申 請書及其他必要證明文 件提出申請。 他必要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 第三點 參測人員因下列 情形之一致部分科目無 法應測者,評量測驗報 名費退還全額費用:
  - (一)經醫師診斷本人 <mark>評量前一週內</mark>因 傷病致住院或分 娩。
  - (二)<u>兵役徵集或點閱</u> (教育)召集。
  - (三)其他因不可抗力 且無法歸責於參 測人員之重大事 故,並經本署審 核認可。

- 第三點 參測人員因下列 情形之一致部分科目無 法應測者,評量測驗報 名費退還全額費用:
  - (一)經醫師診斷本人 因傷病致住院或 分娩。
  - (二)<u>三親等內親屬喪</u> 葬。
  - (三)其他因不可抗力 且無法歸責於參 測人員之重大事 故,並經本署審 核認可。

- 一、考量因傷病致住院或 分娩有休養之必要, 難以備考或無法參加 評量,故放寬第一項 第一款規定。
- 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親 屬喪葬已放列為部分 退款事由,爰予刪除, 並刪除第二項「計聞」 文字。
- 四、第二項為統一用語酌 修文字。